

第三十章 油輪與散裝液體貨船

30.1 概論

1997 年商船
(培訓與證
明)規則 SI
第 348 號

30.1.1 在油輪或同類船舶上工作的船長、高級船員及船員，必須符合根據「1978 年制定的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公約」及 1995 年的新修訂規例第 V/1 條的起碼培訓及資歷規定。

商船通告第
5 號

30.1.2 船上應定期為船員提供緊急程序和使用特殊的應急設備的培訓。包括意外接觸貨物中的有害物質，和吸入危險氣體和煙霧時，應進行的急救方法。

30.1.3 由於某些液體貨物污染會產生危險，尤其是專業的液體化學品船和氣體運輸船上的貨物會受危害，因此船員應保持個人高度清潔，於處理貨物及清潔油缸時更需要如此。

30.1.4 船上負責貨物安全裝載及運輸的船員，應在裝載前知悉貨物的資料，包括貨物的詳情、貨物的性質、於航行途中要遵守的預防措施等。其他船員也要獲得知會，明白要遵守的預防措施。

30.1.5 由於風險高，船員必須嚴格遵守不准吸煙、不得攜帶火柴或打火機等的規定。

30.1.6 遇有貨物漏出和溢漏時要立即處理。切勿將沾有油污的布塊隨便亂放，因為這些污布有可能導致火災，甚至會自燃。另外也不要將其他有易燃性的廢物堆放在一起。

30.1.7 處理貨物的設備、測試器材、自動或其他方式啟動的警鐘，應於任何時候均保持高效能。若要在載貨區使用電器，這些電器必須為核准設計及「證實安全」，且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高水準的保養，使用時才會安全。未獲准許的人員不得干擾這些電器。如發現有任何故障，例如配件鬆脫或蓋子丟失、嚴重鏽蝕、有裂縫、燈具玻璃碎裂等，要立即向上級報告。

30.1.8 船上不得進行會引起火花或需用熱處理的工程，除非工作地點已進行氣體驅除，及證實安全，而且已取得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
1988年商船
(進入危險
艙位)規則
SI 第 1638
號

30.1.9 若要進入密閉場地，必須嚴格遵守第十七章的預防措施。危險氣體可能會從鄰近的艙室釋出滲入，因此必須於進行工程時不斷測試空氣。一般應要採用「工作許可證」制度一見第 17.7 節。

30.2 油船及散裝礦石/油船

30.2.1 油輪和其他運載石油或散裝石油產品的船舶，在運載過這類貨物後的貨艙裏，會有

這些貨物所釋出的氣體滲入船舶的任何部分，一旦點著，會有起火或爆炸的危險。

30.2.2 此外，這些氣體可能有毒。有些濃度很低，有些是液體產品，尤其是經過四乙基或四甲基鉛處理過的汽油，如與皮膚接觸會有害處。

1998 年商船
(國際安全管理守則)SI
第 1561 號

30.2.3 下列國際船運商會的出版物，已載有一般預防措施的指引：

- (a) 油輪和碼頭的國際性安全指引；
- (b) 船員手冊油輪上的安全。

根據 ISM 的守則，船公司應自行制定安全規例。船上應放置這些出版物，且認真遵守裡面的指引。

30.3 液化氣體運輸船

1994 年商船
(氣體運輸船)規例 SI
第 2464 號

30.3.1 這類船上應備有由國際航運協會出版的《油輪安全指南(液化氣體)》，和為船員撰寫《液化氣體運輸船的安全》，裡面載有一般預防措施指引。而國際海事組織的「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的構造與設備守則」，也載有操作方面的指引。根據相關的商船規例，船舶和船員必須遵守這些指引。

30.3.2 船員必須知道，貨物喉管、閘門和接口，以及任何可漏出氣體貨物的地方，溫度或會極低，接觸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凍傷。

30.3.3 應小心將壓力降低，並將液體貨物從輸送系統(包括排出管道)洩出，才可開始運送或脫離。

30.3.4 某些貨物（如阿摩尼亞）有強烈的氣味，會令人窒息，即使極少的分量已足以引致眼部不適、精神恍惚和造成化學灼傷。船員在船上走動時應注意這點，特別是在上下樓梯和跳板時，更要當心。登船通道應嚴加監察，盡量設置在遠離集管區域。船員應知悉洗眼及安全淋浴的地方。

30.4 化學品運輸船

30.4.1 散裝化學品運輸船可能是專用作運輸這類貨品的船舶，也可以同時運載多類貨物，或者建成多個獨立貨艙，同時裝載多種不同的貨物。

30.4.2 運載的貨物可以是非危險物質，也可以是極易燃、有毒、帶腐蝕性、或同時綜合了這些性質，又或是含有其他危險特性。

30.4.3 船舶的編排和裝卸貨物的設備可以很複雜，需要高水平的保養，和使用特殊的工具、保護衣物、進入密閉場地所用的呼吸器。

30.4.4 國際海事組織已制定守則（IBC 守則和 BCH 守則），規定運載散裝危險化學物品船舶的結構和設備，內含一些操作指引。根據商船規例，這些守則具有法定效力。至於散裝危險化學物品的附屬索引，則引用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《涉及危險貨品意外的醫療急救指南》。

1996 年商船
（散裝危險
或有毒液體
物質）規例
SI 第 3010
號

30.4.5 化學品運輸船所須遵守的一般操作程序和預防措施，已載於國際航運協會出版的《油輪安全指南（化學品）》及《化學品運輸船的安全須知》小冊。船上必須備有這兩本刊物，以及刊物內所引用的守則和船公司發出的特別安全規定。

30.4.6 化學品運輸船所運載的物品也包括酒精。用這類酒精可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，因此運載這類貨物時應嚴加管制，以免被盜。

空白頁